

#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吳陳美春		蓋章 印		戶籍住址		台北市中正區華三愛里1鄰仁愛路 縣鎮鄉村 2段巷弄110號之2樓(室)				聯絡電話		日間 (02) 2121-2324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H221718958				災害發生地址		同上 市區市里鄰路 縣鎮鄉村 段巷弄號之(室)				夜間 (02) 2475-7736			
申報日期		100年11月20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100年11月10日		災害原因 火災				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個人電腦	宏碁	乙具	吳陳美春 H221718958	本人	97.10.31	30,000	100%	30,000							
放影機	國際牌	2台	吳明信 C123456788	夫妻	97.10.31	20,000	100%	20,000							
電扇	大同牌	2台	吳明信 C123456788	夫妻	97.10.31	5,000	100%	5,000							
冷氣機	日立	1台	吳明信 C123456788	夫妻	97.10.31	50,000	100%	50,000							
電視	聲寶牌	1台	吳明信 C123456788	夫妻	97.10.31	33,000	100%	33,000							
合 計						138,000		138,000	合 計						
此 致															
財政部 臺北市 國稅局 中正 分局 <del>稽徵所</del> 服務處 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 3.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（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 2、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台幣 元。							

承辦人 \_\_\_\_\_ 課(股)長 \_\_\_\_\_ 複核 \_\_\_\_\_ 分局長(主任) \_\_\_\_\_